

合同编号：

常州市新北区测绘和信息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整合任务（2023）

项目位置：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整合任务（2023）（SYZB 采竞磋 2023092）

采购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整合任务（202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高新区建设用地现状数据库、新北区数字政务地图数据库、新北区空间资源数据库等进行整合，常态化更新数据内容及数据服务，做好日常的维护和监测工作。研究三维场景下新型的数据组织结构，对三维数据进行有机整合，探索并试验不同数据格式向 3D 瓦片格式的转换方法，形成一套有效的三维数据转换方案，建立相应的三维瓦片数据库，开展大数据传输下的三维场景搭建和瓦片数据管理，研究大场景向局部精细场景的数据转换支撑和应用。为适应新时代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需求，建立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数据库，将高新区空间信息数据库逐步过渡至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数据库，支撑新北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对高新区建设用地现状数据库、新北区数字政务地图数据库、新北区空间资源数据库等进行整合，常态化更新数据内容及数据服务，保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建在用的数据库的现势性，充分挖掘和利用数据价值，发挥这些数据库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

2. 研究三维场景下新型的数据组织结构，对三维数据进行有机整合，探索并试验不同数据格式向 3D 瓦片格式的转换方法，形成一套有效的三维数据转换方

案，建立相应的三维瓦片数据库，开展大数据传输下的三维场景搭建和瓦片数据管理，研究大场景向局部精细场景的数据转换支撑和应用。

3. 对各数据库开展巡检，做好日常的维护和监测工作，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支撑自然资源业务应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1178000.00（小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基于空间架构多源数据整合平台[简称：多源数据整合平台]V1.0》的使用费（30 万元）等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92）；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质量保证：遵循“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要求进行过程控制与质量检验。

5.3、售后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比例 | 费用数额 | 支付时间 |
|-----|------|----------|-----------------|
| 第一次 | 30% | 35.34 万元 |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
| 第二次 | 40% | 47.12 万元 |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两周内 |
| 第三次 | 30% | 35.34 万元 | 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 |
| 合计 | 100% | | 117.8 万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8.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8.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8、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9.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9.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0.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07月18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10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07月18日